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1 | 113年04月08日(星期一) 12時前 | 公告簡章 | 公告於 <u>基隆市政府教育處</u> 網頁 |
| 2 | 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 至113年04月24日(星期三) | 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04月24日15時30分止，報名費ATM轉帳時間至04月24日15時30分，超商繳費至04月24日24時截止)；並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准考證，建議以雷射列表機列印。 |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https://psexam.kl.edu.tw |
| 3 | 113年04月25日(星期四) 16時前 |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2-24319744、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
| 4 | 113年04月30日(星期二) 12時前 | 考生申請初選加分審查結果公告 |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
| 5 | 113年05月02日(星期四) 9時至12時 | 考生加分審查結果複查 | 加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加分結果複查申請表(新台幣10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6 | 113年05月13日(星期一) 至113年06月11日(星期二)上班日9時至12時 | 試務諮詢 | 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
| 7 | 113年05月24日(星期五) 12時 | 公告增額錄取名額及教學演示單元及輔導情境抽籤一覽表 |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
| 8 | 113年06月01日(星期六) 10時 | 公告各類別初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 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
| 9 | 113年06月01日(星期六) 14時至16時 | 開放初選試場查看試場座位 | 各類別考場學校。 |
| 10 | 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 8時20分起 | 初選(筆試) | 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
| 11 | 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 15時 | 初選結束後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 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
| 12 | 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 | 受理初選試題疑義申請 | 統一以線上試題疑義網站受 |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 15時至18時 | | 理，網址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
| 13 | 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 20時起 | 公告試題疑義解答 | 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之試題疑義網站連結。 |
| 14 | 113年06月04日(星期二) 16時 | 初選成績公告 | 請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
| 15 | 113年06月05日(星期三) 9時至12時 | 初選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10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16 | 113年06月06日(星期四) 15時 | 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 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 17 | 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 9時至15時 | 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與資格審查、繳費。 報名地點：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逾時不予受理。 |
| 18 | 113年06月14日(星期五) 12時 |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 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
| 19 | 113年06月15日(星期六) 14時至17時 | 開放複選試場查看 | 各類別考場學校。 |
| 20 | 113年06月16日(星期日) 8時起 | 複選(口試、教學演示) | 請考生當日08:00~08:30至複選試場報到，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
| 21 | 113年06月18日(星期二) 12時起 | 複選成績公告 | 請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
| 22 | 113年06月19日(星期三) 9時至12時 | 複選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10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23 | 113年06月21日(星期五) 14時 |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 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 24 | 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 9時 | 第一次分發作業及報到審核應聘 | 請錄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 |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 | | 績單，於當日上午9時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現場報到進行分發作業；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6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 25 | 113年07月22日(星期一) 10時前 | 公告第二次分發作業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 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
| 26 | 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 9時 | 第二次分發作業及報到審核應聘 | 如錄取人員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或未如期到校辦理報到，或於7月19日(星期五)12時前已書面向報到學校放棄到校服務，所產生之缺額將公布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備取人員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上午9時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現場報到，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6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組織及作業要點。
- 八、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以提高本市各校師資素質。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08月0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國民小學教師：

- 1、國小教師具備該類科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
- 2、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0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可聘任。
- 3、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3年08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2），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0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2)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以切結113年08月30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3年08月30日前取得另一

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3）。

(3)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13年08月30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3年08月30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5、雙語教師組體育、音樂、自然類科，資訊專長教師相關科系（所、組）之採認，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平臺—112學年度大專院一覽表」辦理。

(二)附註：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2、師資培育公費生如分發至本市服務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3、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 4、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二、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甄選名額 |
|----|----------|--|------|
| 1 | 國小一般類教師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46 |
| 2 |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 | 19 |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甄選名額 |
|----|-------------|---|------|
| | | <p>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p> <p>(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p> <p>(5)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5）。</p> | |
| 3 | 國小資訊專長教師 |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相關科系畢業。</p> | 5 |
| 4 | 雙語教師（生活/綜合） |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p> <p>(2)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3)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p> <p>(5)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6)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5）</p> | 4 |
| 5 | 雙語教師（體育） |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p> | 3 |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甄選名額 |
|----|----------|---|------|
| | | <p>(1)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p> <p>(2)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3)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p> <p>(5)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6)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5)</p> | |
| 6 | 雙語教師(自然) |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自然科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p> <p>(2)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p> <p>(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22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p> <p>(4)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p> <p>3、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p> <p>(2)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3)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p> <p>(5)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p> | 1 |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甄選名額 |
|----|---------------|---|------|
| | | <p>英語 20 學分班。</p> <p>(6)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5)。</p> | |
| 7 | 雙語教師(音樂) |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p> <p>2、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p> <p>(1)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p> <p>(2)取得音樂相關輔系資格。</p> <p>3、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取得教育部修畢雙語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p> <p>(2)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3)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5)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5)。</p> | 1 |
| 8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 9 |
| 9 |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 31 |
| 10 | 國小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 | 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 6 |

三、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

(一) 應試人員於最近五學年度(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者(僅限國小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初選總分加2分，未滿三學年以上者不予加分。

- (二) 應試人員提出初選加分申請者，應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報名時，自行將佐證資料掃描整合成一個電子檔案上傳，接受線上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即不接受修正及補件。
- (三) 審查結果公告：113年04月30日（星期二）12時前公告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肆、簡章公告

113年04月08日（星期一）12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伍、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一、初選：

(一) 報名與繳費：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08時起至113年04月24日（星期三）15時30分止，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https://psexam.kl.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3、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08時起至113年04月24日（星期四）24時整截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2)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6），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 (3)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 5、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113年04月25日（星期四）16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6）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傳真：02-2431974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二) 甄選程序：

1、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選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2、時間：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08時20分起。

3、試場地點：

(1)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

(2)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392號，電話：02-24334216）。

(3)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9號，電話：02-24321234）。

(4)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電話：02-24654821）。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113年06月01日（星期六）10時起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4、試場配置：113年06月01日（星期六）10時，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14時至16時開放試場查看試場座位。

5、項目及計分方式：

(1)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成績權重：初選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加總，占總分20%。

(3)各甄選類別筆試時間、各科成績權重：

| 甄選類別 | | 第一節 08:30~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20 |
|------|-----------------|--------------------|--------------------|--------------------|
| 1 | 國小一般類教師 | 教育學科 (佔60%) | 國語文 (佔40%) | |
| 2 |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教育學科 (佔50%) | | 英語 (佔50%) |
| 3 | 國小資訊專長教師 | 教育學科 (佔60%) | 國語文 (佔40%) | |
| 4 | 雙語教師（生活/ 綜合） | 教育學科 (佔50%) | | 英語 (佔50%) |
| 5 | 雙語教師（體育） | 教育學科 (佔50%) | | 英語 (佔50%) |
| 6 | 雙語教師（自然） | 教育學科 (佔50%) | | 英語 (佔50%) |
| 7 | 雙語教師（音樂） | 教育學科 (佔50%) | | 英語 (佔50%) |

| 甄選類別 | | 第一節 08:30~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20 |
|------|-------------|----------------------------|--------------------|--------------------|
| 8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教育學科 (佔50%) | | 輔導知能 (佔50%) |
| 9 |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教育學科 (加重特教比重) (佔60%) | 國語文 (佔40%) | |
| 10 | 國小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 | 教育學科 (加重特教比重) (佔60%) | 國語文 (佔40%) | |

備註：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6、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參考答案於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15時公布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請自行查看。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請於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15時至18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依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7、疑義解答於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20時起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三）錄取名額及方式：

初選以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若報考人數不及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得不足額錄取（筆試任一科目為0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1、成績查詢：113年06月04日（星期二）16時起，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選成績。

2、成績複查：

(1)日期與時間：113年06月05日（星期三）09時至12時。

(2)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8）向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02-24310018轉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錄取公告：113年06月06日（星期四）15時，名單公布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複選：

（一）報名與繳費：

-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9）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09時至15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3、報名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轉11）。
- 4、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400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報名手續：（請依附件10『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 (1)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1）。
 - (2)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名表上（與准考證相同）。
 - (3)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12證件資料表）。
 - (4)繳驗初選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各類科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加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
 - (7)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 ①附件1：償還公費切結書。
 - ②附件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 ③附件3：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 ④附件4：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 (8)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13）。
 - (9)簡歷自傳表一式4份（附件14）。
 - (10)繳交報名費400元（繳費收據如附件15）。
 - (1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

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12)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9）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13)其他證件：

- ①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03月01日以後）。
- ②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③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6-1、附件16-2）。

(14)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錄取後，未能於切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6、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甄選程序：

1、複選日期：113年06月16日（星期日）。

2、複選試場：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113年06月14日（星期五）12時起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113年06月15日（星期六）14時至17時開放試場查看。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3、試場配置：113年06月14日（星期五）12時起，公告於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4、報到：應試者請於113年06月16日（星期日）8時至08時30分親赴複選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08時40分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應試者在各口試、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5、考試科目：含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專任輔導教師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1)口試：

- A、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B、各類科應試者的口試時間10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C、口試內容：
各類科應試內容以自我介紹、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學生身心發展、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能力、儀容舉止態度及學校行政實務等範圍為主。
- D、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數Z分數常態轉換。Z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 E、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限一冊）給口試評審委員參閱。

(2)教學演示：

- A、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教學演示前15分鐘抽取教學演示單元主題，然後於指定預備室預備。
- B、每位應試者的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13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C、應試者於教學演示階段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 D、考生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 E、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數Z分數常態轉換。Z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 F、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於預備室撰寫輔導策略，備

課時間15分鐘，再進行個案輔導情境演練，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媒材進入預備室。

G、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依排定時間進行抽籤，每支籤內同時包含一個教學演示主題及多位學生概況，於指定預備室備課，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順序為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其餘規定比照本簡章辦理。

H、國小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依排定時間進行抽籤，每支籤內同時包含一個教學演示主題及小組學生概況，於指定預備室備課，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順序為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其餘規定比照本簡章辦理。

I、除報考國小雙語教師（音樂）類科得依據教學演示情境公告內容所示可攜帶進場之教具於教學演示時使用外，應試者皆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入試場。

6、複選成績計算：口試占總成績4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40%。

7、複選成績查詢：113年06月18日（星期二）12時起，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8、複選成績複查：

(1)日期與時間：113年06月19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2)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8）向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方式

（一）錄取成績計算

1、參加複選人員之筆試佔20%、口試佔40%及教學演示佔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筆試任一科目0分、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何一個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03月01日之後）者優先。

(2)筆試成績較高者。

(3)教學演示（Z分數）較高者。

(4)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2、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第二次分發當日當次有效。

3、各類科最低錄取標準，由基隆市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基隆市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公告：113年06月21日（星期五）14時，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錄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柒、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轉11）。

二、分發時間：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請錄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於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7）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無需到場）。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如錄取人員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或未如期到校辦理報到，或於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12時前已書面向報到學校放棄到校服務，所產生之缺額將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10時前，公布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備取人員應於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前項分發地點報到，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7）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三、分發作業程序：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二)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第一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將留至第二次分發作業再辦理分發，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四、報到審核：

(一)第一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16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3年08月0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 第二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16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3年08月0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捌、諮詢服務：

- 一、報名諮詢：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
- 二、試務諮詢：請洽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02)24310018分機11，聯絡時間：113年0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06月11日(星期二)止，上班日每日9時至12時。

玖、申訴專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5。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3年04月25日(星期四)16時前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申請，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傳真：02-2431974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6-1或16-2)。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六)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七)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壹、試場規則

依「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

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初選筆試文具請自備。
- 四、初選筆試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初選筆試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初選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初選筆試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答案卡（紙）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初選及複選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錄一）。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與跨校合聘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係指跨校服務資優教育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113年08月29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有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基隆市政

府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含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之義務，特殊教育教師（含學前特殊教育）應參加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初階研習、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初任及初級心評人員基礎暨增能培訓，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 八、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九、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十、新聘專任輔導教師須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2點條文規定，應依本府要求，支援服務從聘學校，不得異議。
- 十一、新聘專任輔導教師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本年度甄選錄取後五年內個人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更改或取消，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一、本次教師甄選初選命題作業係配合『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辦理，倘該策略聯盟因故決議延期或停辦教師甄選，本市悉依該聯盟決議辦理；另本市非該策略聯盟之正式成員，倘本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 二、符合退費申請條件之應考人，應於113年07月31日（星期三）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18）辦理退費作業，逾期不受理，不得異議。

拾肆、簡章經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告。

附註：

- 一、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psexam.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

電話：(02) 24310018轉11。

交通方式：

基隆市公車：505大武崙線，鐵店站。

基隆客運：基隆—金山線、基隆—萬里線、基隆—崁腳線；

淡水客運：基隆—淡水線，在情人湖路口下車，再前行約100公尺，左轉到武崙街直行即可到達。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L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750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 聽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 1.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考生加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 | | |
|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考生加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 | | |
|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1.初選：113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 2.複選：113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小

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

初選考生加分審查

初選成績複查

複選成績複查，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複選）

113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簡歷自傳表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 | 甄選類別 | |
| | | | |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1張(至多二面)為限，A4紙列印，1式4份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選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 報名費 | 4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400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 | | |

第三聯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選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 報名費 | 4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400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 | | |

第二聯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選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 報名費 | 4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400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 | | |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選）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電話 | E-mail 信箱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以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03月01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申請人應於113年04月25日(星期四)16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傳真電話：02-24319744）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並以電話（電話：02-24310018分機10）確認。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選）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電話 | E-mail 信箱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03月0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本申請表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電子郵件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報考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訊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師（生活/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師（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師（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師（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 | | |
| 申請退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400 元 | | |
| 應檢附資料 (影本) | 1、准考證。 2、本人存摺封面。 | | |
| 退費帳戶 (煩請優先填寫郵 局或台灣銀行帳 號) |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銀行代碼：_____帳號：_____ | | |
| 【 審核欄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退費金額 | 新臺幣_____元。 | | |
| 承辦單位 | | | |